最重要的是自由權利的法制保障

● 季衞東

現在的確是該談政治改革的時候了。在上一期「中國政治改革的幾種思路」一組評論文章中,甘陽指出的關於「可治的民主」和中國政黨制度轉型的議論不乏精彩之處,但是竊以為他的基本思路並未跳出法國大革命的窠臼,與他過去的一些主張(如自由與秩序、自組織性)或多或少是矛盾的。在這裏,我提出三點初步的、尚不成熟的看法。

一、從現代化論的角度來看, 甘陽強調「公民個體為本」是正確的。 但是,當他把這一命題與中央集權, 民主選舉聯繫起來時卻忽視了以下的 問題:(1)原子化的個人是否有足夠 力量來抵制集中的國家權力的肆意 性?最近美國流行的社群主義指出, 孤立的個人的無力造成了新的國家 制。況且,英美自由主義的真正理想 並不是使個人與國家的聯繫直接化 (破壞社會的中間層),而是要建立起 社群式的自由。但是在中國,一方面 始終存在着中間共同體的跋扈,另一 方面離析出來的自由的個人卻找不到 適當的歸宿。其結果是,中國的現代 化變成了強權力與大民主(有時是肆 無忌憚的群眾運動)直接相結合的歷 史過程。(2)在大國實行直接選舉, 應怎樣防止民眾的情緒化和表決結果 的不安定性?的確,全民投票是制約 地方離心力的重要方式,是安定的聯 邦制的必要前提之一。但是,如果沒 有司法權來制約選舉權,選舉制度或 遲或早要蜕化變質;如果沒有地方自 治來保障選舉權,它就隨時可能遭到 破壞。(3)其實,在強調個體的時 候,重點與其說是在民主,毋寧説是 在自由。民主政治的本質是多數人的 統治,個人自由的本質是對少數人、 獨立的人格的尊重和保護。選舉的確 是一種個人自由,但誰能保證「絕對 優勢黨」不會拿「統一憲政」的名義來 限制甚至取消「公民個體」的自由呢? 誰能保證多數人不會通過表決的方式 來否定個體的私有財產權呢?因此, 對於「個體為本」而言,最重要的倒未 必是選舉制度,而是個人權利的司法 救濟;要在大國實行安定的民主政 治,尤其如此。

二、地方自治不能簡單地理解為

最重要的是自由 **127** 權利的法制保障



是阻斷公民與中央國家之間的政治聯繫的東西,如果制度適當,它完全可以發揮維持和強化這種聯繫的功能。畢竟再英明的中央政府也無法決定社會生活的一切細節,地方自治也不定非採取典型的聯邦制形態不可。定非採取典型的聯邦制形態不可以說,在一國政治的範圍內,中央集權未必一定就是專制,但地方分權則必然不是專制(當然,不專制不一定等於民主)。至於地方內部的專制問題更容易採取民主選舉的方式來解決,因為一般選民更關心和了解自己生活圈的地方性問題,因而更有欲望和能力進行正確的選擇。

三、如果甘陽立論的重點在「個體為本」上,那麼他應該同意吳國光關於自由化的主張,進而強調法治對個體權利的保護。只有在法治秩序營造了政治上最低限度的信賴和寬容之後,真正的民主化才會開始。在擴展自由空間方面,制度化分權(它不一定非採取聯邦制的形式不可)具有非

常重要的意義。如果甘陽立論的重點 在「統一憲政」,那麼他也不應該首先 強調選舉制度的改革,而應該強調司 法獨立。因為「絕對優勢黨」一旦搞起 議會專制來,選舉就只是它操縱自如 的正當化裝置而已。我認為,中國政 治改革的最大最急迫的問題還不是民 主參與的範圍,而是自由權利的法制 保障。在民主化方面,比全民直接選 舉更重要、也更現實可行的是:首先 在現存的制度框架中容許公開的討論 和老百姓的知情權。真正自由的、公 開的議事場所將逐步改變中國的政治 風格。它可以從地方自治開始,也可 以從地方向中央要求發言權開始,更 可以從人大的監督制度和政協的公聽 會開始。當人民擁有了充分的信息之 後,大選就是水到渠成,選舉的結果 也會更合理。

季衞東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院副教授,法社會學國際協會理事。